

# 菲島風光

## 菲人的祖先

菲律賓人大半屬馬來種 *Malays*。在很多年前，他們的祖先住在遠方的別的島上，只有少數叫做「阿黑塔斯」*Aeta* (*Ahatas*) 的民族，住在菲律賓。阿黑塔斯人膚色黝黑，頭髮捲曲，有的頭髮挺直，膚色主褐，現在把他們叫做尼格力托人 *Negrillos* (矮黑人)。這種氏族，現在有些仍舊住在民多羅 *Mindoro I.* 的森林中和民大惱 *Mindanao I.* 島的中部。

有些人以為菲人的祖先馬來人，是兩個不同的種族：一種叫做印多尼仙人 *Indonesians*。這種人最早大概住在亞洲南部，後來移住在東印度羣島 *East Indies* 的東部和北部；有些便乘機移入菲律賓。另外一種人叫做蒙古人 *Mongols*。他們會住在亞洲中部。有一個時期，他們住的地方，發生旱災，草木不生，不得已成羣結隊往他處謀生。其中有些移入亞洲南部及東印度羣島等地方。他們和印多尼仙人雜居日久，混合成爲一種

新的民族，這種人就是現在的馬來人。

馬來人喜歡航海生活，常乘船由此島駛往彼島。他們的船很大。一個人可攜帶全家住在船上。他們時常離鄉背井駛往新的地方去。他們的家庭很大，分散開來可以變成一個小的村落。全家的首領叫做大土 Datu。他的權力很大，平時是全家的首領，戰時便是指揮作戰的統帥。

這種能運載全家的大船，叫做「巴蘭該」Barangay。所以他們的村落也叫做「巴蘭該」。因為他們的祖先說，起初同住在一一個村落的人，都是乘坐一隻船來的。西班牙人稱這種小村落為「巴留」Barrios，習俗相沿，所以菲人也把村落叫做「巴留」。他們哪裏知道在許多年前的「巴留」，是由一個家族構成的呢？

現在人事日趨複雜，社會狀況變遷，人們由此村落遷往另一村落居住，是常有的事。所謂一家構成的「巴蘭該」或「巴留」，已成為許多不同的家族了。

## 古時菲人的生活

從前的時候，菲島的土地并不像現在的容易耕種。那時沒有學校，也沒有教堂。法律是由會長制定的。貧人常受富人虐待。許多貧人自己沒有田地，他們在富人或會長的

田地裏耕作，用勞力來換取食糧，這些貧人就是所謂佃農。他們與奴隸不同的地方，是他們自己有房屋居住。

富人或酋長都有奴隸，但是奴隸並不像佃農那樣的到田裏耕作。他們的工作，是餵豬，牧羊和養雞，舂米和煮飯。女的則紡線織布，為家人製作衣服。

被釋放的奴隸，則以作戰，打獵，捕魚，來消磨他們的時光。他們不帶帽子，只用一條長布裹頭，叫做「波堂」Potong。他們只穿上衣，不穿褲，下身用一條長布，從兩腿中間攏上來把腰部圍住，這個叫做「巴哈」Baha。他們的兩腿赤裸，足部也不穿鞋。

女人穿小褂與圍腰，以便衣服緊貼腰部。頭目們或是恢復自由的奴隸們，則用很多條線繩穿了許多光亮的石塊，縛在臂上和腿上，有的還帶着耳環。女人們也帶耳環，手腕上還帶着很多鐲子。

那時候沒有錢幣，普通是用米代錢。富人們也用沙金代錢；金是從河中沙土裏淘洗出來的，但數量不多。富人們購買物品，常秤少許沙金付值。

古時菲人也有文字，但文字極簡單，能書寫的極少。他們寫在竹板或樹葉上。被西班牙佔領後，改用羅馬字母，印刷各種方言書本；或專習用西班牙文。被美國佔領後，

## 菲島風光

四

又改讀英文。菲人原始文字，反而泯滅無存，沒人注意了。

∩	∩	∩	∩	∩
i	u	o	a	u
∩	∩	∩	∩	∩
ba	da	ga	ha	ka
∩	∩	∩	∩	∩
be	de	ge	he	ke
∩	∩	∩	∩	∩
bi	di	gi	hi	ki
∩	∩	∩	∩	∩
bo	do	go	ho	ko
∩	∩	∩	∩	∩
bu	du	gu	hu	ku
∩	∩	∩	∩	∩
l	m	n	ng	p
∩	∩	∩	∩	∩
s	t	v	y	

字文始原的人菲

旅行普通用船。沒有道路，村落與村落中間，只有崎嶇小徑。那時菲島也沒有馬匹。

房舍用竹架成，壁與頂用簑蓆遮覆，或用 Cogon 草覆蓋。較佳的房屋，牆壁是用木板構成，用簑蓆或茅草做頂。有的把房屋架在樹枝上，用竹梯上下。石塊從來不用。室內傢俱極少。飲食用具，是用竹筒和椰殼製成。極富的人家，才有中國製的碗碟瓶罐。

一類的東西。他們用瓶盛酒，酒是用椰汁，蔗糖或米釀造的。古老的瓶子，極為珍貴。瓶子和奴隸，是酋長們的主要財富。

### 麥哲倫發現菲島遇難記

在十五世紀的時候，歐洲的葡萄牙國 Portugal 有一位著名水手，名叫麥哲倫 Magellan，率領艦隊，冒險東行，經過太平洋，發現星羅棋布的幾個島嶼，後來寫歷史的，就說麥哲倫是發現菲律賓羣島的第一人。其實比麥哲倫到菲島更早的，當推中國人。聽說在十三四世紀的時候，島上就有中國人的足跡了。那時土人上身還不穿衣，下身也不穿褲，幸虧中國人教他們起居飲食，待人接物，才漸漸開化。現在菲人家器食物，許多名稱，還是和廈門話一樣。等到麥哲倫發現菲島時，菲人已受中國人兩三百年的教化了。只因中國人不喜宣傳，所以沒有人注意，這是很可惜的事。

麥哲倫於西歷一四八〇年，生於葡萄牙。幼時在葡萄牙國王宮中，充當皇后隨身侍役。皇宮在國都里斯本 Lisbon。里斯本靠近大西洋岸，有許多船隻往來，所以航海的人很多住在那裏。麥哲倫在十三歲時，聽到人說哥倫布 Columbus 發現美洲的故事，心中就感受一種很大的激動。